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7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认购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详细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华龙关于投资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份额，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金额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辰源签订了《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公司与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公司与张辰源签订了《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0万元份额》。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股东

(二)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山路108号江成研发园内一栋28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灵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测试）、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山路108号江成研发园内一栋28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灵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测试）、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资金情况

(一) 基金名称：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 基金总规模：250,000万元人民币

(三) 基金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山路108号江成研发园内一栋286室

(四) 基金类型：有合伙企业

(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灵飞）

(六) 基金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七) 合伙期限为2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续约。

(八) 合伙人名称：合伙企业三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张辰源

3.有限合伙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如下：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预留股份数量：2015年11月15日

2. 预留股份数量：10,355股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公司于2015年11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股，授予对象共17名。

在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时，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7股，张国华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10股，以上合计减少11,507股。

因此，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5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80,000万股调整为68,50万股。

4.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42,535,1752万股的0.1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普通股。

5. 最终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姚英昊 财务总监 5 0.01%

2 钱锦鸿 副总经理 12 0.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 1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1.5 0.12%

合计 68.5 0.16%

除激励对象李军、向向伟、张国华因前述原因，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5 年 11 月刊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5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68,50万股，公司实际出资额人民币7,069,750元，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2,535,1752股，截止2015年12月1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26,036,752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日为：2015年11月6日。

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可解锁。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解禁期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预留条件股份 88,714,926 20.86% 683,000 683,000 89,399,926 20.98%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 国有法人直接持股 - - - - -

4. 其他内部职工持股 - - - - -

5. 中央汇金及社保基金等战略投资者持股 - - - - -

6. 境内外自然人持股 88,714,926 20.86% 683,000 683,000 89,399,926 20.98%

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36,826 79.14% - - 336,636,826 79.02%

8. 国有法人持股 336,636,826 79.14% - - 336,636,826 79.02%

9. 国有法人直接持股 336,636,826 79.14% - - 336,636,826 79.02%

10. 其他内部职工持股 - - - - -

11. 境内外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法人持股 - - - - -

12. 境内外的自然人持股 - - - - -

13. 其他 68.5 0.16% - - 68.5 0.16%

六、对本次权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总股本426,036,75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变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5,351,752股增至426,036,75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雄强、许忠桂女士、姚英昊先生、钱锦鸿先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未变。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曾雄强先生、实际控制人曾雄强、许忠桂女士、姚英昊先生、钱锦鸿先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未变。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曾雄强先生、实际控制人曾雄强、许忠桂女士、姚英昊先生、钱锦鸿先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未变。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01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每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9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172,854.08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本次收益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单位) 0.0000

有关年度分次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规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2日

扣税基准日 2015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是指投资者将分红所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一种分红方式，具体操作流程为：基金分红时，投资者将分红所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同时将现金红利对应的基金份额自动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970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买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970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